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Union Medical Healthcare Limited

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8)

**採納共同持股計劃；
發行涉及根據持股管理人計劃之新股份之計劃授權；涉及購買獎勵股份
及
可能向關連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之建議關連交易**

1.採納持股管理人計劃

於 2020 年 2 月 21 日，董事會考慮及批准於滿足批准條件獲達成後採納持股管理人計劃。

2.持股管理人計劃之原因、目的及目標

持股管理人計劃之原因、目的及目標為根據規則向具備專業才能及經驗豐富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購買本公司股權，並進一步使其權益與長期股東保持一致，從而激勵彼等留任本集團並鼓勵彼等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為股東創造價值。

3.條件

持股管理人計劃及持股管理人計劃之任何參與須待下列各項在各方面達成後，方會生效：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各項建議決議案；及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計劃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所有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統稱「批准條件」)。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計劃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所有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4. 持股管理人計劃之主要特點

有效期： 持股管理人計劃應於生效日期起計期間有效及生效，並於以下日期之最早者失效：(i) 所有獎勵股份已交割之日期；(ii) 2023年12月31日；及(iii) 根據規則（見下文「終止」一節）終止持股管理人計劃之日期。

管理： 持股管理人計劃應由委員會及計劃受託人管理。

合資格參與者： 僅合資格參與者方符合資格參與持股管理人計劃。於本公告日期，約有100名合資格參與者。委員會將根據規則之條款邀請合資格參與者參與持股管理人計劃並成為參與者，惟須待批准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合格參與者僅將於委員會確認該名合格參與者接納參與邀請後方能成為參與者。各名合資格參與者均以其(i) 於本集團一年或以上之任期及 / 或與本集團一年或以上之業務關係；(ii) 專業資格；(iii) 擔任助理經理級及以上職位；及 / 或(iv) 經委員會評估對本集團之整體貢獻之基準進行甄選。

投資股份： 根據規則，獎勵股份將僅（按下文「釐定獎勵股份數目之基準」一節中將予討論之配對比率釐定方式）授予向投資股份（以現金及 / 或供股股份）提供投資款項之參與者。

於邀請期間，委員會將邀請各名合資格參與者參與共同投資計劃。表示參與共同投資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已訂明投資款項並表明投資款項之任何部分是否將以供股股份形式支付，且獲委員會接納（須滿足批准條件）之合資格參與者將：(i) 透過本公司向有關計劃受託人轉讓其即時可用資金作為投資款項；及 / 或(ii) 將其供股股份之法定所有權轉讓予有關計劃受託人。

委員會將於結算投資款項日期後之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指示及促使計劃受託人以下文「收購投資股份」一節所訂明之方式收購股份，代表已轉讓現金以支付彼等投資款項之參與者，直至該等參與者轉讓之投資款項現金總額已用盡為止。所收購之股份將於已轉讓現金以按比例支付其投資款項之參與者當中根據該名參與者以現金支付（且不考慮供股股份之任何供款）之各自投資款項進行分配。

參與者將無權就投資款項或計劃信託中所持有之任何其他款項取得任何利息。

有關計劃受託人將為各名參與者之利益以信託形式持有已購買股份及供股股份作為投資股份，直至下列較早者為止：**(a)**於授出日期前相關參與者前送達有效轉讓通知書以向參與者轉讓任何投資股份當日；及**(b)**授出日期。於送達轉讓通知書當日（或授出日期，倘參與者並無於該日前送達通知）後，在合理而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委員會將安排將投資股份之法定所有權轉讓予相關參與者。

由計劃受託人持有投資股份之參與者有權享有於彼等持有投資股份期間本公司就有關股份作出之現金股息、分派及紅股，惟並無未繳股款供股等其他分派。

收購投資股份：於結算投資款項日期後之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於 2020 年 7 月 31 日前任何情況下，將以下列方式使用參與者之現金投資款項：

(A) 有關關連參與者之現金投資款項，委員會將：

- (i)** 指示及促使關連計劃信託之計劃受託人以每股相等於投資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購買李先生所承諾最多 1,700,000 股關連賣方合資格股份；及
- (ii)** 倘於有關購買後仍剩餘關連參與者尚未使用之現金投資款項，則（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要求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合適）指示及促使關連信託之計劃受託人致力：**(a)**認購本公司根據計劃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每股股份價格相等於投資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或**(b)**以每股相等於投資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向鄧先生購買關連賣方合資格股份，

直至該等關連參與者之現金投資款項總額已用盡為止；及

(B) 有關非關連參與者之現金投資款項，委員會將：

- (i) 指示及促使非關連計劃信託之計劃受託人於可購買所需股份數目之合理期間按股份當時市價在市場上致力購買現有股份，惟該等價格須低於或相等於投資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及
- (ii) 倘於 2020 年 7 月 16 日聯交所營業時間結束時仍剩餘非關連參與者尚未使用之現金投資款項盈餘，則指示及促使非關連計劃信託之計劃受託人致力認購本公司根據計劃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每股股份價格相等於投資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

直至該等非關連參與者之現金投資款項總額已用盡為止。

投資款項範圍：將由參與者（以現金及 / 或供股股份及）提供之總投資款項須於投資款項範圍內。

邀請期：合資格參與者僅可於邀請期內接納參與持股管理人計劃邀請。

計劃受託人：本公司將委任計劃受託人管理持股管理人計劃。計劃受託人將按以下兩項計劃信託之一為各名參與者持有相關投資股份：

(A) 適用於屬關連計劃信託中關連參與者之參與者；及

(B) 適用於屬非關連計劃信託中非關連參與者之參與者，

各項計畫信託將按大致相同之條款管理。

釐定獎勵股份數目之基準：於授出日期前一直由計劃受託人持有投資股份之參與者將有權根據下列條文於授出日期享有授出獎勵股份（如有）（根據規則所規定進行之任何調整，包括「公司事件」一節中所述之該等調整）：

就參與者實益持有之每 10 股投資股份之完整倍數而言，參與者將收取相等於 Y 或（如較低）Z 數目之獎勵股份，當中：

「Y」之計算方式如下：

- (A) 倘 2023 年每股盈利較 2020 年每股盈利低出 1.33 倍，則 Y 為零；
- (B) 倘 2023 年每股盈利較 2020 年每股盈利高出或相等於 1.33 倍，但較 2020 年每股盈利低出 1.73 倍，則 Y 為二；
- (C) 倘 2023 年每股盈利較 2020 年每股盈利高出或相等於 1.73 倍，但較 2020 年每股盈利低出 2.20 倍，則 Y 為三；
- (D) 倘 2023 年每股盈利較 2020 年每股盈利高出或相等於 2.20 倍，但較 2020 年每股盈利低出 2.75 倍，則 Y 為四；或
- (E) 倘 2023 年每股盈利較 2020 年每股盈利高出或相等於 2.75 倍，則 Y 為五；及

「Z」之計算方式如下：

- (A) 倘累計每股盈利較 2020 年每股盈利低出 3.64 倍，則 Z 為零；
- (B) 倘累計每股盈利較 2020 年每股盈利高出或相等於 3.64 倍，但較 2020 年每股盈利低出 4.37 倍，則 Z 為二；
- (C) 倘累計每股盈利較 2020 年每股盈利高出或相等於 4.37 倍，但較 2020 年每股盈利低出 5.19 倍，則 Z 為三；
- (D) 倘累計每股盈利較 2020 年每股盈利高出或相等於 5.19 倍，但較 2020 年每股盈利低出 6.11 倍，則 Z 為四；或
- (E) 倘累計每股盈利較 2020 年每股盈利高出或相等於 6.11 倍，則 Z 為五。

為供說明用途，倘於授出日期，2023 年每股盈利為 2020 年每股盈利之 1.75 倍，累計每股盈利為 2020 年每股盈利之 5.20 倍（於各情況下假設概無調整），參與者可就其透過有關計劃受託人持有之每 10 股投資股份獲發三股獎勵股份。

參與者之最高權利為就有關參與者透過計劃受託人實益持有之每 10 股投資股份之完整倍數獲發五股獎勵股份。倘參與者實益持有之投資股份總數低於 10 股，有關參與者則不得接獲任何獎勵股份。倘本公司之 2023 年每股盈利較 2020 年每股盈利低出 1.33 倍或累計每股盈利較 2020 年每股盈利低出 3.64 倍，則不得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限額：可授予所有參與者之獎勵股份最高數目為獎勵股份限額。倘根據上述規定授予所有參與者之獎勵股份數目多於獎勵股份限額，則將按比例於參與者之間分配與獎勵股份限額相同之獎勵股份數目，倘並無獎勵股份限制，則根據其各自獎勵股份之權利，惟向該等每名參與者分配之獎勵股份數目將約減至最接近整數。

交割授出獎勵股份：本公司將於授出日期後之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於2023年9月30日前任何情況下以下列方式交割獎勵股份：

- (A) 根據所遵守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委員會將指示及促使計劃受託人於可購買所需股份數目之合理期間（不得延遲）按股份當時市價在市場上致力購買現有股份，惟該等價格須低於或相等於獎勵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及
- (B) 倘於2023年9月16日聯交所營業時間結束時仍剩餘獎勵股份將予交割，則委員會將指示及促使計劃受託人於該日在聯交所交易結束後提出要約，以按相等於獎勵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向關連賣方購買關連賣方合資格股份不多於剩餘獎勵股份數量之股份及：
 - (i) 倘兩名關連賣方其中一名或兩名關連賣方於2023年9月16日後之首個營業日在聯交所開放前接納該要約，則應致力購買關連賣方已同意按上述條款出售之關連賣方合資格股份數目，倘關連賣方可購買之股份超出剩餘獎勵股份數目，則按其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或
 - (ii) 經考慮將從關連賣方購買之其合資格股份後，倘於2023年9月16日後之首個營業日在聯交所開放時仍剩餘獎勵股份將予交割，則指示及促使計劃受託人致力認購新股份，以交割本公司根據計劃授權將予分配及發行之剩餘獎勵股份，每股股份價格相等於獎勵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

且計劃受託人所認購及 / 或購買之該等股份須隨後轉讓予相關承授人。

參與者提前終止：參與者可於授出日期前送達通知，將全部（但不可少於全部）參與者擁有實益所有權之投資股份轉讓予有關參與者。於接獲有關轉讓通知後，有關參與者須停止參與持股管理人計劃，並不得享有任何獎勵股份。

善意離職者之權利：倘參與者於授出日期前成為善意離職者，則將予授出之獎勵股份數目將按比例作出，方式為將有關參與者參與持股管理人計劃期間（自投資款項結算日期起計（包括當日）直至該名參與者終止其僱用、聘用或任職日期（包括當日）為止）之曆日數目除以自投資款項結算日期起計（包括當日）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曆日總數。

公司事件：

(A)倘於作出授出、併購事件或策略性投資事件發生前，則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

- (i) 議決終止持股管理人計劃，在此情況下，委員會須釐定授出任何獎勵股份之時間（授出當日即為「授出日期」）及將予授出之獎勵股份數目，且該授出須為：**(a)**按比例作出，方式為將參與者參與持股管理人計劃期間（自投資款項結算日期起計（包括當日）直至委員會釐定授出日期（包括當日）為止）之曆日數目除以自投資款項結算日期起計（包括當日）直至2023年9月30日（包括當日）止期間之曆日總數；及**(b)**根據任何公平調整；或
- (ii) 議決不終止持股管理人計劃，在此情況下，委員會須釐定將予授出之獎勵股份數目，且該授出須根據任何公平調整，

且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須向委員會作出書面確認，彼等認為任何有關釐定及公平調整乃屬公平合理。

(B)倘已作出授出及於獎勵股份交割前：

- (i) 任何人士以收購或其他方式（透過下文進行之計劃安排則除外）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有關股東）作出全面要約，且有關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於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前；或

- (ii) 任何人士以計劃安排之方式就股份向全體股東作出全面要約並於該等股東之必要會議上獲所需數目之股東批准，則於有關會議之前；或
- (iii)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擬與股東及／或其債權人訂立和解或安排（上文所指之協議安排方式除外）以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或
- (iv) 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如認為適合）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

則委員會須全權酌情決定獎勵股份數目（如有）是否：(a)須予交割以及須授出該獎勵股份之期限；及／或(b)不得交割以及有關授出失效及該失效發生之時，但須公平對待所有參與者並考慮該參與者（無論該參與者為善意離職者或惡意離職者（倘適用））已參與持股管理人計劃之曆日數目，倘沒並無發生本段所述之有關事件，則按計算方法釐定將予授出之獎勵股份數量（如有）。

(C) 倘進行資本結構重組時尚未達成授出任何獎勵股份之交割：

- (i) 則須相應調整(a)獎勵股份及計劃授權限額（因行使本公司所授出之購股權而進行資本結構重組除外）；及(b)未歸屬之獎勵股份數目或面值（如有），有關調整應與本公司股本變動成比例，惟調整後承授人可佔本公司股本之比例須不低於調整前；及
- (ii) 就任何有關調整，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須向委員會書面確認其認為相關調整屬公平合理。

終止： 持股管理人計劃須在於以下時間之較早者自動終止：**(x)**所有獎勵股份已歸屬時及**(y)**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非委員會於以下情況較早終止：**(i)**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尚未滿足批准條件；**(ii)**一項普通決議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以終止持股管理人計劃；**(iii)**委員會決議於併購事件或策略性投資事件發生後終止持股管理人計劃；或**(iv)**委員會釐定本公司之 2023 年每股盈利較 2020 年每股盈利低出 1.33 倍或累計每股盈利較 2020 年每股盈利低出 3.64 倍。於終止後，投資股份之法定所有權將轉讓予有關參與者（以尚未轉讓者為限），且不得進一步提供、授出或交割獎勵股份。

5. 計劃授權將予發行新股份作為投資股份及 / 或獎勵股份

於 2020 年 2 月 21 日，董事會已決議在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前提下，根據計劃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方式向持股管理人計劃項下之參與者配發及發行不得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新股份作為投資股份及 / 或獎勵股份（在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之前提下，倘資本結構進行若干重組或會作出調整），獨立股東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新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985,277,448 股。假設本公告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之股份數目不變，倘計劃授權獲批准及悉數動用，則 29,558,323 股新股份將予發行（惟在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之前提下，假設本公司之資本結構並無進行重組），將佔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3% 及緊隨悉數動用計劃授權及發行新股份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2.91%（假設本公司自本公告日期直至悉數動用計劃授權將不發行或將購回其他股份）。

6. 用以達成授出獎勵股份交割之關連購買股份

由於關連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計劃受託人向關連賣方購買任何股份以向參與者（包括非關連參與者）達成授出獎勵股份交割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任何有關關連購買獎勵股份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關連購買獎勵股份將按獎勵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進行。根據用以交割授出獎勵股份之關連購買獎勵股份，可向關連賣方購買最多股份數目為可予發行之獎勵股份總數，即約 6,965,971 股股份（基於該等假設）。僅已獲關連賣方確認關連賣方之關連購買獎勵股份（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向彼等授出之獎勵）是根據其於公開市場購買或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前出售關連賣方合資格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披露權益，鄧先生之關連賣方合資格股份收購價格為 0.0376 港元¹，而李先生之關連賣方合資格股份加權平均收購價格為 0.3197 港元。

本公司認為透過向參與者（包括關連參與者及非關連參與者）以關連購買獎勵股份交割授出獎勵股份之方式交割獎勵股份將有助限制本公司股本之攤薄影響。

7. 建議向關連參與者授出潛在獎勵股份之關連交易

倘關連人士符合合格參與者之甄選標準（請參閱「4. 持股管理人計劃之主要特點 - 合資格參與者」一節），則該名人士合資格參與持股管理人計劃。

根據持股管理人計劃向關連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股份將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之本公司關連交易。倘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以交割該等獎勵股份或，倘透過將現有股份轉讓予關連參與者以交割獎勵股份，及無法依賴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2) 條之最低限額豁免，則須獲得股東批准。向關連參與者交割獎勵股份將涉及將現金（以獲取股份）及 / 或股份轉讓予關連計劃信託之計劃受託人（因其以信託方式持有關連參與者之投資股份而自身成為關連人士）。關連參與者參與持股管理人計劃及關連授出將（以上述為限）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15 名經指定人士為唯一可成為合資格參與者的關連人士，因此被視為關連參與者。基於該等假設，將授予有關關連參與者之獎勵股份之最大數目合共為約 3,217,358 股。

1. 此價格不包括鄧先生於 2005 年 11 月創立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於 2016 年 3 月 11 日在聯交所上市期間所購入的 735,000,000 股股份。有關這些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披露權益的對價為 0 港元。

可能向關連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或會少於上述最大數目，惟視乎該等假設之任何偏離而定。

8. 關連賣方及關連參與者之計劃信託

本公司承擔設立及管理持股管理人計劃的費用，包括支付計劃受託人產生的費用及開支。

由於為關連參與者持有股份的計劃受託人代表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持有投資股份，故為關連參與者持有股份的計劃受託人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根據關連計劃信託應向有關計劃受託人支付的年費金額少於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百分比率 0.1%，因此，關連計劃信託將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76(1)條。

9.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醫療及保健服務。

10. 上市規則之涵義

特別授權

由於本公司並無就新股份授出購股權，故持股管理人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 17 章下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將於臨特別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的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向持股管理人計劃項下的參與者配發及發行不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惟在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之前提下，倘進行資本結構重組或會作出調整（因行使本公司所授出的購股權者除外）的新股份作為投資股份及/或獎勵股份。

關連交易

為讓關連賣方根據關連購買獎勵股份出售其股份，並讓關連參與者參與持股管理人計劃，本公司須如上文第 6 及 7 節所述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誠如上文第 8 節所述，本公司與持有關連參與者股份的計劃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 1.01 條，關連賣方為「核心關連人士」，其所持股份不計入公眾持股量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 1.01 條，關連參與者亦為「核心關連人士」，因此，計劃受託人代表該等關連參與者持有之投資股份亦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規定。

為確保代表關連參與者購買投資股份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符合公眾持股量要求之能力，關連賣方僅同意將其關連賣方合資格股份出售予管理關連計劃信託之計劃受託人。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4. 持股管理人計劃之主要特點-收購投資股份」一節。

董事意見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其意見將於向股東寄發之通函中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載列）認為計劃授權、關連購買獎勵股份及關連授出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黃志昌先生及李向榮先生為建議持股管理人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且鄧先生及李先生為關連賣方，因此彼等於持股管理人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各前任董事均已就批准建議採納持股管理人計劃之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授出計劃授權、關連購買獎勵股份及關連授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授出計劃授權、關連購買獎勵股份及關連授出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11.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持股管理人計劃、計劃授權、關連購買獎勵股份及關連授出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詳情通函，預期將於 2020 年 3 月 16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警告:上述資料僅為持股管理人計劃之若干計劃條款概要(包括釐定授出獎勵股份各自之條件之建議基準)，並非本公司股價、未來表現、現金流或盈利能力之預測或估計。由於持股管理人計劃之採納須待批准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持股管理人計劃未必會實施且有關授出基準未必會落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12.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詞彙	釋義
「2020年每股盈利」	指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其於本公司刊發之有關財政年度全年業績公告中載列；
「2023年每股盈利」	指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其於本公司刊發之有關財政年度全年業績公告中載列，惟倘於授出日期前已進行資本結構重組，則就計算2023年每股盈利而言，須計算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財政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猶如於相關計算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與計算2020年每股盈利所用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相同；
「確認書」	指 合資格參與者將發出之確認書，當中列明其投資款項，並指明是否將以供股股份之形式支付投資款項之任何部分；
「年度薪酬組合」	指 就合資格參與者而言，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就其於相關集團公司之僱傭或委聘於有關邀請參與持股管理人計劃日期前向稅務局（或香港境外之等同者）提交之最新年度報稅表內呈報之總收入；
「批准條件」	指 定義見「3.條件」一節；
「該等假設」	指 (i)所有合資格參與者將參與及確實參與持股管理人計劃；(ii)授出獎勵股份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且獎勵股份之最高權利獲授出；(iii)所有參與者（包括關連參與者）為獎勵股份之承授人，及(iv)基於參照獎勵股份上限、計劃授權上限、投資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並假設自本公告日期直至授出獎勵股份已獲結算日期期間概無進行資本重組併購事件、策略性投資事件或其他於本公告公司事件一節所載相關的公司事件；
「獎勵股份」	指 在授出日期授予承授人之股份；

「獎勵股份限額」	指	本公司根據持股管理人計劃可轉讓或配發及發行（視情況而定）之獎勵股份之最高總數，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 3%（可因若干資本架構重組而作出調整，視乎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而定）；
「獎勵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	指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 30 日成交量加權平均收市價，該 30 日期間於本公司刊發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日期後之營業日開始；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及香港銀行開門營業進行常規銀行業務之任何一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持股管理人計劃」	指	本公司採納及由不時修訂之規則構成之持股管理人計劃；
「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可能授權管理持股管理人計劃之有關其他委員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及重述；
「本公司」	指	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38）；
「關連授出」	指	根據持股管理人計劃建議向將成為承授人之關連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
「關連參與者」	指	於相關時間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4A 章賦予該詞之涵義；
「關連計劃信託」	指	根據有關計劃信託契據所構成之持股管理人計劃信託，以信託形式為關連參與者持有股份；

「關連購買獎勵股份」	指	計劃受託人向關連賣方購買股份，以實現獎勵股份授出；
「關連賣方」	指	鄧先生及李先生；
「關連賣方合資格股份」	指	有關關連賣方本公告日前一個營業日前所有時間一直持有之股份；
「供股股份」	指	合資格參與者：(A)於本公告日前一個營業日前至該名合資格參與者轉讓其股份之法律權益予該計劃受託人送回其確認書之日期期間之所有時間計劃受託人；及(B)於其確認書表明其擬向持股管理人計劃提供股份，以結算其投資款項之任何部分（為管理持股管理人計劃之每股有關股份視作價格，並確保該等參與者的投資款項總額於投資款項範圍內（應為投資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之股份；
「持股管理人計劃」	指	本公司採納及由不時修訂之規則構成之持股管理人計劃；
「累計每股盈利」	指	截至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總和，其於本公司刊發之有關財政年度全年業績公告中載列，惟倘於授出日期前已進行資本結構重組，則就計算累計每股盈利而言，須計算截至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猶如於該等財政年度各自相關計算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與計算 2020 年每股盈利所用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相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最後一項批准條件獲達成之日期；
「合資格參與者」	指	集團公司之董事、僱員或服務供應商（包括經指定人士），各自均由委員會進行甄選，且彼等並無向該集團公司發出辭任通知及彼等並無接獲該集團公司發出之終止僱用、委聘、職務或合約通知（視情況而定），惟概無關連賣方及任何非執行董事須為合資格參與者；

「公平調整」	指 委員會認為對 2023 年每股盈利、累計每股收益及獎勵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適當的公平調整，以考慮發生併購事件或戰略性投資事件（視情況而定）；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告所述的授出計劃授權、關連購買獎勵股份及關連授出；
「財政年度」	指 就任何曆年而言，本公司截至相關年度 3 月 31 日止之財政年度；
「善意離職者」	指 不再受本公司或任何其他集團公司僱用或聘用，或不再為任何集團公司之董事之人士： <p style="margin-left: 40px;">(A)其原因如下：(i)身故；(ii)年滿 60 歲或以上退休；(iii)經全科醫生或其他專科醫療專業人士證明，因永久性健康欠佳或身體或精神殘疾而無法繼續勝任當前職位以履行該僱用、委聘或職位之日常職責；或(iv)本公告「4. 持股管理人計劃之主要特點-公司事宜」一節所載相關情況；及</p> <p style="margin-left: 40px;">(B)委員會釐定為善意離職者之人士；</p>
「授出」	指 根據持股管理人計劃向參與者（包括關連參與者）授出（包括關連授出）獎勵股份；
「授出日期」	指 於刊發本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及釐定 2023 年每股盈利及累計每股盈利後由委員會釐定之日期，或於發生併購事件或策略性投資事件之情況下由委員會根據規則之條款釐定之日期，惟無論如何於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委員會另行釐定則除外；
「承授人」	指 根據該等規則之條款獲授出之任何參與者，或該名人士身亡，則其遺產或委任的法定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集團公司」指上述任何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持股管理人計劃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授出計劃授權、關連購買獎勵股份及關連授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於採納持股管理人計劃、授出計劃授權、關連購買獎勵股份及關連授出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該等股東以外之股東；
「投資款項範圍」	指	就任何合資格參與者而言，有關款項須為：(i)相等於或高於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年度薪酬組合之 25%；及(ii)不高於其年度薪酬組合之 100%；
「投資款項結算日期」	指	所有參與者之全部投資款項轉讓予本公司及 / 或計劃信託（視情況而定）之日期；
「投資款項」	指	參與者提名以現金或供股股份形式投資計劃信託之款項；
「投資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	指	5.3201 港元，即為股份於聯交所 30 個交易日所報之成交量加權平均收市價，該 30 日期間於 2020 年 2 月 24 日結束；
「投資股份」	指	計劃受託人以「收購投資股份」一節所載方式以現金投資款項及供股股份收購股份，於各種情況下根據持股管理人計劃持有之股份；
「邀請期」	指	自本公告日起計五個營業日期間，或委員會釐定及告知合資格參與者之其他期間及開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併購事件」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之任何交易，其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該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第 14 章所賦予彼等之涵義）；

「李先生」	指	李嘉豪先生，本公司營運總監兼執行董事；
「鄧先生」	指	鄧志輝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非關連參與者」	指	於有關時間並非為關連參與者之參與者；
「非關連計劃信託」	指	根據有關計劃信託契據所構成之持股管理人計劃信託，以信託形式為非關連參與者持有股份；
「參與者」	指	已接納邀請參與持股管理人計劃及其接納根據規則之條款獲委員會接納之合資格參與者；
「計劃決議案」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向獨立股東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告所述(i)授出計劃授權；(ii)關連購買獎勵股份；及(iii)關連授出；
「計劃受託人」	指	本公司不時委任之計劃信託之第三方專業受託人；
「計劃信託」	指	關連計劃信託及 / 或非關連計劃信託（視情況而定）；
「計劃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計劃受託人就管理關連計劃信託及非關連計劃信託而委任之計劃受託人訂立之信託契據（經不時重述、補充及修訂）；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4. 持股管理人計劃之主要特點—公眾」持有 2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之規定，有關該詞之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8 章；
「資本架構重組」	指	本公司根據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透過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因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紅股發行、供股、公開發售、股份拆細或合併或本公司股本減持的方式（通過併購活動或戰略性投資活動除外）進行資本架構變更
「規則」	指	持股管理人計劃規則，經不時修訂；

- 「計劃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之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根據規則配發及發行上限為計劃授權限額之新股份；
-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本公司根據持股管理人計劃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上限，即於本公司批准持股管理人計劃之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 3%（可因資本架構重組而予以調整，視乎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而定）；
- 「交割」 指 就授出而言，向有關承授人轉讓相關獎勵股份；
-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及
- 「經指定人士」 指 李向榮及黃志昌各自為董事，而Chu Chun Pu, Cheung Man Sze, Chui Sin Heng, Ip Shing Fai, Chow Chi Lei Julie, Wong Miu Yee, Tan Ho Yin Timothy, Leung Lok Yan, Leung Shu Cheong Mark, Tsang Lai Man, Wong Yu Man, Wong Wan and Young Arnold Jonathan及Young Arnold Jonathan各自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股東；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策略性投資事件」 指 透過私人配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進行的任何發行及配發。

承董事會命
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蕭振邦
公司秘書

香港，2020年2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志輝先生、李嘉豪先生、黃志昌先生及李向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陸韻晟先生及王國璋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清楠先生、陸東先生及林知行先生。

本公告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